

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
 電話：(〇二)二九〇九六一四一 傳真：(〇二)二九〇九三二一八
 承辦人：卓明君 分機：三四一

交	管	科
交	工	科
護	信	科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1001594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突顯本路警告、禁制標誌主牌面簡單易懂之圖形化內容，請 貴處將轄區內之「右（左）側來車（警 20、21）」、「注意號誌（警 23）」、「靠右行駛（遵 18）」、「汽車專用（遵 23）」標誌文字附牌拆除，並將結果報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、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、中華顧問工程司，請就國道新建或國道一號員高段拓寬工程，取消上述標誌文字附牌之設置。

正本：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、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、中華顧問工程司、本局工務組、技術組